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市○○區○○○路○段00號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住○○市○○區○○○路○段00號7樓

被 告 高嘉聰 住○○市○區○○路000號五樓6

居嘉義縣○○鄉○○村○○街00號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字第699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在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第436條之23、第436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製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847元，及其中29,741元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33計算之利息；及其中28,059元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62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要領

03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

04 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照約
05 定條款第14條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繳納最低應繳
06 金額，原告並得依照第14條規定計收違約金。截至114年4
07 月16日為止，被告累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等合計58,847元（
08 包含本金57,800元、期前利息547元、違約金500元），沒
09 有清償。因此，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

11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
12 明細資料、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31頁），
13 本院依上開證據所示信用卡使用情形、消費金額及還款經過
14 等情形為調查之結果，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且被告未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
16 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1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3 書記官 江芳耀

24 法 官 周俞宏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7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9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